

**富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股東會相關問答集**

- Q1: 公司應於何時召開股東常會？
- A1: 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，但本公司原則上會在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召開。
- Q2: 開股東會前多久會收到開會通知書？
- A2: 股東常會於開會二十日前寄發，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寄發（以電子郵件或平信寄達）。
- Q3: 股東會開會通知，為何不用掛號郵寄？
- A3: 相關法規並未強制規範通知的方式，且以電子郵件寄送暨節省成本也兼顧環保，若無電子郵件的股東，則改採平信寄送。
- Q4: 股東會委託書之受託人是否可以非股東身份受託？
- A4: 股東會之開會出席，可委託非股東參加，但此非股東不能接受三位以上股東之委託。
- Q5: 股東會委託出席，何時結束收件？
- A5: 應於股東會前五日送達公司。（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，並以委託一人為限）。
- Q6: 股東會通知書上出席證的印章，是否須與原留印鑑相同？
- A6: 股東向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，凡以書面為之者，均應加原存印鑑。惟出席證及委託書能辨識本人簽名，則可以簽名成立。
- Q7: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未收到可否補發？
- A7: 股東如未收到開會通知書，請於開會當日持身分證至會場補發。
- Q8: 是否發放股東會紀念品？
- A8: 本公司原則上不發放股東會紀念品。

其他未盡事宜，本公司將依循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也歡迎股東致電公司詢問。